

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 考核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，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的考核，不断提高人才小高地建设质量，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办的要求，我们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(一) 电子邮件：nxrcb5099082@163.com

(二) 信函：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（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40号，邮编：750001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(三) 电话及传真：0951-5099010（传真）

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。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9月9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，扎实推进“才聚宁夏 1134 行动”，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，提高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党委人才办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人才小高地。

第三条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，通过对目标责任书明确建设任务进行考核，以考促建，以考促管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不断提升建设质量，充分发挥人才小高地培养人才、集聚人才的平台作用。

第四条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工作，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，自治区直有关主管部门、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建设单位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

第五条 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分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、期满考核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：于每年年底进行，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，对照小高地建设目标责任书自查自评，形成年度考核报告，报自治区直有关主管部门或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：分别于建设周期的第3年、第5年进行，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党委人才办组织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，采取组织自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被合并的，到合并后的单位考核。因载体单位被撤销、解散、破产或其他原因，导致小高地建设无法建设，由其主管部门或所属地级市人社部门核实提出意见，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党委人才办批准后，取消人才小高地资格，收回结余资金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

第七条 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主要依据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相关任务，主要包括制度建设与运行管理、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、平台建设与学科发展、创新成果与业绩贡献等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制度建设与运行管理：主要考核小高地建设目标定位及建设规划，运行管理和内部制度建设，以及申报时承诺目标任务（3年、5年）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：主要考核小高地领衔人和骨干成员带头作用，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，青年骨干与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等情况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与学科发展：主要考核科研平台和人才载体建设、创新能力和学风建设、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升、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等情况。

（四）创新成果与业绩贡献：主要考核小高地的特色工作及成效，承担重大项目、科研任务及开展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情况，对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，对行业、区域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与贡献等情况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构成及运用

第八条 小高地建设考核采取定量打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实行百分制评分。评分标准见《自治区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表》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次，其中：评分 90 以上为优，80-89 分为良，60-79 分为中，60 分以下为差。考核等次将直接作为人才小高地建设后续资金支持、小高地保留或取消的重要依据。每次考核优等次一般不超过总数的 20%。

第十条 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中期考核中及以上的，兑现后续建设经费；考核差的期限整改。对期满考核优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并作为所在单位（地区）年终

人才工作考核加分项目；考核为差的，撤销人才小高地资格，追回结余资金，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五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一条 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数据收集，保证真实准确。如提供虚假数据资料、资金使用不规范或出现其他违规行为，致使评估结果失实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核实后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降低评估等次、取消资格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考核中涉密内容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处理。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将数据、资料或结果提供他人或公开发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党委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表

附件

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表

序号	指标	权重	要点
1	制度建设与运行管理	10%	小高地建设目标定位及建设规划；运行管理和内部制度建设；专项资金管理和配套资金投入使用；依托建设载体单位保障。
2	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	50%	小高地领衔人和骨干成员带头作用；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；青年骨干与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情况。
3	平台建设 with 学科发展	10%	科研平台、人才载体建设情况；创新能力和学风建设；推动学科、行业、领域建设水平提升。
4	创新成果与实绩贡献	30%	小高地的特色工作及成效；承担重大项目、科研任务情况；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情况；对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，行业、区域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与贡献。

指标体系说明：

一、制度建设与运行管理

1. 目标定位及建设规划

小高地建设总体定位明确、思路清晰、特色鲜明；建设规划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需要；规划措施科学可行、执行到位、效果良好。

2. 运行管理和内部制度建设

（1）成立由本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的小高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机构，能够按计划开展工作，对小高地发展、项目合作交流、学术方向把握、研究人员聘用及评价考核等发挥重要作用，具有宽松民主、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和良好的创新能力。

（2）小高地规章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科学有序。课题立项、经费支出、人员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。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建设资料完整，环境整洁。

3. 专项资金管理和配套资金投入使用

（1）小高地专项资助资金使用规范，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能够出具内部审计报告。

（2）将小高地基本运行经费纳入载体单位年度预算，每年配套基本运行经费不低于5万元。

4. 依托建设载体单位保障

（1）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队伍建设、课题研究、

项目合作等方面对小高地给予重点支持保障。

(2) 保障小高地建设的科研用房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相对集中。

(3) 按照《自治区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办法》要求，每年对小高地进行年度考核，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，及时协调解决小高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

1. 小高地领衔人和骨干成员带头作用

(1) 小高地领衔人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团结和凝聚队伍，全身心投入小高地建设工作，在小高地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。

(2) 小高地在各个研究方向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对本领域的科学现状和发展有深刻理解，学术思想活跃，研究成果显著，带头作用明显。

2. 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

(1) 小高地能够吸引和稳定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，持续开展深入、系统的研究。队伍结构合理，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。

(2) 小高地成员在国内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，在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科技计划中担任咨询专家。小高地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，为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

3. 青年骨干与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情况

能够制定青年骨干和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措施，注重硕士、博士及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，拥有较

强科研创新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研骨干、后备人才。

三、平台建设与学科发展

1. 搭建科研平台和人才载体

建设载体单位积极创建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工程技术中心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，以及特聘专家、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术人才培养共建基地等人才载体，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快高端人才聚集。

2. 创新能力建设和学风建设

小高地建设单位尊重人才、尊崇创新的氛围浓厚，团队成员瞄准科技前沿，突出解决实际问题，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。骨干成员能够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。

3. 推动学科、行业、领域建设水平提升

（1）小高地能够聚集重点学科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建设方向，通过发挥优势特色，提高水平和层次，对所依托学科、行业、领域的建设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。

（2）小高地固定人员能够将本行业、领域前沿研究情况、小高地科研成果等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教育资源，对人才培养发挥带动作用。

四、创新成果与实绩贡献

1. 小高地的特色工作及成效

载体单位能够对照人才小高地建设目标任务，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、特色产业或重点学科建设需要，结合本行业、

本系统、本单位专业创新实际，开展个性化、示范性工作，发挥作用突出、成效显著，为促进相关学科及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2. 承担重大项目、科研任务情况

小高地有较强的承担重大项目、科研任务的能力，评估期内牵头或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重大科研任务，并发挥了核心作用，产生了重要科研成果。

3. 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情况

小高地坚持开展高水平、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重视吸引高水平学者到小高地开展学术活动。积极承办和参加全国性、地区性学术会议，牵头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。注重创新成果转化，建设期内取得了一批专利、新产品、标准、软件著作权、动植物新品种权等创新成果。

4. 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，对行业、区域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

代表性成果是指评估期内由小高地成员在本小高地完成的科研成果，以及通过合作研究取得的重要成果。代表性成果应是根据科学前沿和国家、行业、区域重大需求所开展的、为促进科学发展或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以及为国家、行业、区域发展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等方面所取得的系列进展，而不是一些关联度不高的研究方向的成果汇总。

代表性成果的表述应明确、具体，包括：

（1）在科学前沿探索中取得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成果，如在本领域公认的优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出

版学术专著，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并被广泛引用；或受邀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报告，产生重要学术影响。

（2）在解决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或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和重大需求中，创新思想与方法，实现重要理论创新、关键技术突破或系统集成，形成国家、行业、地方重要标准或规范，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，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3）在科学仪器研制开发、实验技术方法创新和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（4）为宏观决策、社会建设、经济建设提供政策参考建议和科学依据，或建立理论模型，并被采纳实施，取得良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（5）基础性工作成果。基础科学数据、资料、标本等科技资源库建设，具有权威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，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，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。